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飞来峡银英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清远市锐华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沿江路南五座六楼

法定代表人：廖焯华

甲方拟拆迁补偿涉及的权属人林灿荣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旧岭村村委会铺背村的补偿价值资产评估需要，决定委托乙方为林灿荣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旧岭村村委会铺背村的场地提供现场测量技术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为林灿荣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旧岭村村委会铺背村的场地评估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 对林灿荣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旧岭村村委会铺背村的场地用地范围进行实地勘查测量，并按评估要求出具测量成果图。

(二) 对林灿荣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旧岭村村委会铺背村的场地的建筑构造物及附属进行清点拍照，并出具测量报告。



二、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甲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测量、成果图绘制并出具相关测量成果提交给甲方。

三、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查取证、建造资料收集等工作，为乙方提供评估需要的相关资料。

四、甲方需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肆仟元（¥4000.00元），并按如下方式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报告时，甲方必须将全部技术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甲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得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转让。

六、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拒绝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沿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1525 0200 142

账户名称：清远市锐华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5日



乙方：清远市锐华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5日

